

犯罪被害人權益告知書

1. 您可以撥打犯罪被害人法律諮詢專線詢問您的法律問題

- ✓法律諮詢專線：02-412-8518轉2再轉5，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接聽，您不需負擔諮詢費用，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：09:00-12:30、13:30-17:00。

2. 我們會保護您的隱私（刑訴法第248-3條、犯保法第21條）

- ✓您可以向檢察官(或檢察事務官)表達希望隱匿個人資料，例如生日、住址、電話或身分證字號等。
- ✓若您不願與被告或其他人同庭應訊，於收到傳票或通知書後，可以向檢察官(或檢察事務官)說明您的顧慮，檢察官(或檢察事務官)將審酌案件情節及您的身心狀況，利用遮蔽設備或其他方式，將您與被告或其他人為適當隔離。

3. 若您有通譯需求，可以先告知本署為您安排通譯（刑訴法第99條、犯保法第21條）

- ✓若您有聽覺、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的情形，收到的傳票或通知書後，可先與本署承辦股聯繫，本署將通知通譯到庭為您翻譯。

4. 您可以請求信賴之人或專業人員陪同在場（刑訴法第248-1條、家暴法第36-1條、性防法第18條）

- ✓在不妨礙偵查程序下，經過您的同意，您的法定代理人(若您為未成年人)、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、家長、家屬、醫師、心理師、輔導人員、社工人員或您所信賴的人得陪同在場，並得陳述意見。但若檢察官(或檢察事務官)認為上開之人在場，有妨礙偵查程序進行，不適用之。
- ✓如果您是家暴的被害人，於偵查中接受訊問時，可以自行指定親屬、醫師、心理師、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，該陪同人並得陳述意見。您的請求，檢察官(或檢察事務官)除認其在場有妨礙偵查之虞者，不得拒絕之。

5. 您可以聲請移付調解或轉介修復（刑訴法第248-2條、犯保法第44條至第49條）

- ✓若您有意願與被告調解，可向檢察官(或檢察事務官)表明意願，若被告也有調解意願，檢察官(或檢察事務官)可視具體情形及雙方意願，將案件移付調解。
- ✓若您有意願與被告進行對話，讓雙方有機會說出自己感受與看法，且被告亦有意願時，檢察官(或檢察事務官)會安排專人為您說明修復式司法程序，您可以隨時依您的意願參與或退出程序，且您的權益不受任何影響。

6. 若您因犯罪而受有損害，可以對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損害賠償

（刑訴法第487條、第488條、犯保法第25條）

- ✓您可以於刑事案件起訴後至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「刑事庭」提出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」，或於民法所定消滅時效內向「民事庭」提出「民事訴訟」。
- ✓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」免繳納裁判費，但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可能受刑事訴訟進度影響而延滯，且民事請求權時效之進行不因偵查而中斷，而可能於偵查中完成；「民事訴訟」須繳納裁判費等訴訟費用(若您為犯保法第13條之犯罪被害人可聲請暫免繳納訴訟費用)。

7. 您可以聲請獲知刑事訴訟資訊 (犯保法第26條)

- ✓若您是「人身侵害犯罪、強盜、擄人勒索、性侵害犯罪」等案件的被害人或家屬，可以聲請使用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。我們會透過電子郵件提供訴訟資訊，偵查中之資訊包含：檢察官對被告所為之強制處分(例如：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聲請羈押、停止羈押等)、偵查結果(例如起訴、不起訴處分等)、被告通緝到案；審判中的資訊包括：法院判決結果、強制處分情形等；執行中的資訊包括：受刑人入監、申請假釋及出監等。

8. 若您為家暴案件的被害人，被告釋放時，相關機關將會通知您 (家暴法第34-1條)

- ✓家暴罪或違反保護令罪的被告，於解送法院或檢察署後未經羈押或經法院撤銷或停止羈押時，法院或檢察署會通知當地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，再由該機關(單位)通知您或您的家庭成員。(但所在不明或通知顯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)

9. 若您有人身安全或性影像外洩、威脅等相關擔憂時 (犯保法第34條至第36條、第40條)

- ✓若您是他人故意犯罪行為被害致死亡者的家屬、致重傷(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)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、性影像遭到不法使用的被害人或家屬，當您覺得被告的行為讓您的安全受到威脅時，可向檢察官表達您的擔憂，檢察官將視具體情形核發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」；或於法院就被告停止羈押時，視具體情形向法院聲請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」。

10. 您可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(犯保法第50條)

- ✓若您是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死亡者的遺屬、致重傷(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)者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的被害人，可以申請「犯罪被害補償金」(但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請求給付或補償者，不適用之)，相關規定及應檢附之文件請掃描右側QRCode至「便民服務」項下查詢，或電話洽詢各地方檢察署或犯保協會(0800-005-850)。



11. 您可以向相關機關(單位)或犯保協會請求服務或協助 (犯保法第13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)

- ✓若您需要法律扶助，請洽法律扶助基金會當地分會尋求協助。
- ✓若您為性自主權遭受侵害、家暴、兒童或少年之被害人及家屬，可洽詢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(處)尋求相關協助。
- ✓若您為人口販運被害人，可洽詢內政部移民署(02-2388-3095)尋求相關協助。
- ✓若您是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死亡者的家屬，致重傷(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)的被害人及家屬，可洽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(0800-005-850)，經該會評估您的需求後，提供法律訴訟、經濟支持、生活重建、醫療照護或諮商輔導等保護服務或協助。

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

承辦人員：○股 000

聯絡電話：(00)0000-0000分機0000

傳真電話：(00)0000-0000